校園毒品入侵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媒體報導「學生吸毒,20倍速成長」,又近10年教育部校安通報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」大幅攀升,顯示青少年藥物濫用十分嚴重,鑒於毒品案件涉及層面廣泛,爰成立專案調查研究。經調查發現,教育部未建立「大專」學生之學籍身分查核機制,導致大專生藥物濫用之校安通報數據嚴重失真;又近來毒品犯罪者多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犯意聯絡,增加毒品查緝上之困難;另司法院長期未派員出席「毒品防制會報」,致使青少年毒品防制政策缺乏跨院溝通協調機制.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,並請司法院參考辦理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- (一)司法院自民國(下同)106年5月起,恢復派員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議,另法院組織法業已增訂第14條之1規定,增設刑事強制處分庭,由專責法官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
- (二)法務部自 106 年 3 月起,就毒品防制工作設置專責人力,並額外增加 新臺幣 3,500 萬元補助經費;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全國毒品資 料庫設計中,增加避免相互踩線及提供主動協調機制。
- (三)行政院增訂「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」策略,以因應目前新興及混合型毒品氾濫之問題,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設立「毒品防制基金」,協助毒品施用者之戒癮治療、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。
- (四)內政部警政署自 106 年起,每月 10 日前將觸犯毒品資料函送教育部,解決「校安通報」藥物濫用人數與警察機關查獲人數間之落差。
- 二、增修法令

法務部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修正草 案。

調查案